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二、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01 月 23 日